

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大同腾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郝朝霞与你公司晋同平劳人仲案（2026）136号劳动报酬、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争议一案，在向你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送达立案相关文书时，注册地并无此单位，且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相关负责人。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、送达回证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

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送 达 回 证

晋同平劳人仲案(2026)136号

受送达人	大同腾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		
案 由	劳动报酬、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					
送达单位	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				
送达地点	公告送达					
送达文书名称	送达人	签收日期		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	受送达人与 当事人关系	送达 方式
裁决书	孙沁同 李怡	年	月			
		日	时			
		年	月			
		日	时			
		年	月			
		日	时			
		年	月			
		日	时			
		年	月			
		日	时			
备 注						